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未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40,176,170股股份，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及反對的股份總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總數為1,940,176,17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普通決議案。

概無股東有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普通決議案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內容有關根據補充契據之條款(經第二份補充契據補充)建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發行本金總額為412,5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6 (0.01%)	23,169,778 (99.99%)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及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可能將予以發行的股份(「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及	6 (0.01%)	23,169,778 (99.99%)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並採取董事認為就實行及/或落實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以及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益之所有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任何文件或契據或加蓋任何印章或發行任何證書。	6 (0.01%)	23,169,778 (99.99%)

由於50%以上票數投票反對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批准。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建議修訂須待(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獲股東授出批准後，方可落實。由於普通決議案未獲批准，建議修訂並無成為無條件且不會生效。本公司或考慮進一步與債券持有人協調，且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許東琪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燦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份；及  
(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